

# 开公司非法卖车险200余单 一男子构成非法经营罪被海口中院判刑2年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通讯员郭文君)非法金融活动破坏金融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案。该案被告人在不到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办理机动车第三者保险业务200余单,且无保险精算体系和风险防控处置能力,一旦出险,极易产生赔付危机。法院通过该案判决,一方面告诫经营者切莫以身试法,另一方面警醒群众应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购买保险需认准正规持牌保险

公司,自觉防范非法金融风险,守护个人财产安全。

据了解,2024年6月初,男子张某某谋划自己开设保险公司开展经营,在未取得金融主管单位的特许经营许可情况下,通过他人代办获取海南某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相关材料,随即以每单保险金额30%的高额佣金鼓励保险业务中介人员对公司保险业务开展对外承揽经营活动。2024年6月至7月26日期间,该公司累计办理机动车第三者保险业务200余单,收到多家公司和个人

支付保险费用合计370余万元。2024年7月26日,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张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

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介绍,保险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未经金融主管部门许可,私自开设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经营,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官在此提醒群众,不法机构及人员常以低廉保费、高额回扣招揽业务,但这类机构不受监管,没有赔付保障,后续出险极易理赔无门。办理保险业务须选择经批准设立的正规保险公司,仔细核验经营资质,不轻信私下推销,守牢自己的钱袋子。

## 认领公告

本机关于2021年在三亚市天涯区鸿港农贸市场周边公路联合天涯分局开展执法检查中,发现车牌号为琼BG1657车上存放煤气罐,因该车辆涉嫌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为安全起见将琼BG1657车拖离现场。但因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且扣押至今无人认领,现公告要求物品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前往本机关办理认领登记手续,并配合调查处理。逾期未认领的,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上述物品按照无主物品依法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年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17日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通告字[2026]第8号

海南开心超跑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5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综执立通字(2026)第411号《立案通知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三亚综执立通字(2026)第411号),内容是:

经初步调查/核查,你单位在2026年2月9日出租给客人(李某某)的车牌号为渝D08100车未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行为,涉嫌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及第九条第一款“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的规定,符合立案标准,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由郭少明、陈大明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如你单位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你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本机关开展调查、检查,并如实回答询问,不得阻挠,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三亚综执立通字(2026)第41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办公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17日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通告字[2026]第8-1号

海南开心超跑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6月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3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367号),内容是:

本单位于2026年5月7日对海南开心超跑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6年2月9日,将未在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一辆车牌号为渝D08100车对外出租给客人(李某某),租期6天7小时(时间: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5日17时),约定租金2038元,实际收取租车租金2038元。另查,你单位2022年10月8日已取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发放的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及第九条第一款“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移送线索函(三交运函(2026)186号)材料: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现场检查笔录、被检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订单详情、租车合同、法定代表人李艳华身份证、渝D08100车辆信息、租赁企业备案证、前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732号)等证据为凭。

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系三次被我局查处,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号52,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酌情因素为“三次违法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零叁拾捌元整(¥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36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办公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17日

## 关法 综合行政执法

### 定安多部门联合核查道路施工问题 当场提出整改要求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6月12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对辖区内道路施工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检查组现场核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路面破损后未及时续建、围挡缺

失、降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影响居民出行及空气质量。检查组当场提出整改要求,要落实扬尘管控,配备洒水设备,根据天气以及施工情况增加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湿润,并建立降尘台账;要规范设置围挡,对裸土及物料全覆盖;要优化施工方案,加快进度,尽快修复路面。同时,检查组要求施工

单位强化现场管理,履行安全和环保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隐患。

据了解,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道路施工整改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为群众营造安全、畅通、整洁的出行环境。

### 澄迈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严查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澄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端午节前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精准严打+普法服务”模式,严厉查处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此次专项检查聚焦节日猪肉消费高峰,重点对金江地区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流动摊点等私屠滥宰高发区域开展全覆盖排查,严查私设非法屠

宰点、肉品检验检疫手续缺失等违法问题。

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托摸排线索精准追踪,查处一处隐蔽私宰窝点。同时,执法人员逐一对辖区猪肉经营摊位核验肉品“两章两证”,全面排查经营环节安全隐患,实现排查无死角、隐患无遗漏。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符、进货台账不规范等经营问题,执法人员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的原则,现场督促经营者立即整改,并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详细讲解肉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法定经营要求,引导经营主体守法依规经营。

此次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名,执法车辆4辆,检查猪肉经营摊位35个,查获私宰窝点1处、未经定点屠宰猪肉胴体1头。执法人员已依法对涉案肉品、屠宰工具进行登记保存。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日常巡查 错峰执法 专项攻坚

#### 临高推进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聚焦路面严查、源头严控、部门联治、普法宣传,深入推进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专项整治期间,该局采取日常巡查、错峰执法、专项攻坚相结合的执法模式,紧盯辖区主干道、旅游公路等重

点路段,强化夜间等违法行为高发时段的管控。自5月9日启动道路巡查安全检查以来,截至6月12日,全县累计出动多批次执法力量,实现辖区道路巡查全覆盖。通过多部门联合错峰执法,共查获涉嫌超限超载车辆17辆。所有超限超载车辆均被引导至指定停车场完成过磅核验和隐患整改,并同步启动“一超四罚”追责程序,形成完整执法闭环。

同时,该局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点针对辖区内石场、搅拌站等货运源头企业开展常态化排查管控。执法人员深入企业落实“亮码检查”制度,严格核查人车资质、出厂称重记录及车辆安全状况,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并通过座谈约谈督促企业落实持证上岗要求,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无人机巡检推动执法增效

近期,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创新启用无人机低空巡检体系,组建技术巡查大队,配备智能执法装备,构建空地一体、全域覆盖、智能闭环、高效响应的智慧执法新格局,推动城市执法从“人海巡查”向“天

眼智控”转型升级。据了解,自5月20日该项目试运行以来,截至6月11日,无人机累计飞行502架次、里程4125公里,精准排查市容乱象、违法建设、生态隐患、安全风险四类问题156项,归集

执法线索192条,固定规范执法证据135份,切实破解高空取证难、证据留存难等难题,推动行政执法提质增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冯品婷)

## 暖新闻

### 幼童走失急坏父母 白沙警方10分钟寻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在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牙叉派出所,辖区群众将一面绣着“火速出警解难忧 一心为民寻孩童”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里,感谢该所民警、辅警在10分钟内帮其找回走失的女儿。

5月29日,牙叉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称家中幼女意外走失。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火速赶到现场,一边安抚心急如焚的家长,一边快速掌握孩子的体貌特征和走失方向。

考虑到孩子的走失地点紧邻河道,民警将临水区域作为排查重点,同时组织警力沿着孩子可能途经的路线分组走访。10分钟后,民警在附近一家培训机构内找到了走失的孩子。

民警将孩子安全交到家长手中,并仔细叮嘱家长要加强日常看护,尤其是在邻近河道、马路等危险区域,务必让孩子保持在视线范围内。

### 高效处置交通纠纷 昌江交警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文君)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效处置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收获群众好评。

5月31日,杨先生停放在乌烈镇中心大道路段的小货车遭到其他车辆碰撞,车身受损。事故发生后,肇事车辆驾驶人未告知便驶离现场。发现车辆被撞后,杨先生立即报警。

接警后,办案交警迅速赶往现场开展勘查走访,细致勘验车辆受损情况、调取沿途监控视频,走访周边商铺及群众,锁定肇事车辆并依法传唤肇事驾驶人到案接受调查。

办案交警积极组织双方调解,详细讲解法律规定、责任划分及理赔流程。最终,当事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共识,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6月9日,杨先生专程来到该大队,将一面印有“为民办实事 人民好交警”字样的锦旗送到办案交警手中,对交警公正高效的执法服务表示感谢。

### 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局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 提醒群众排查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岑冬梅)6月16日,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局以“安全宣传咨询日”为契机,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消防知识、强化安全意识,织密全民消防安全防护网。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人员通过设立消防咨询台、设置消防宣传展板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针对夏季用火用电增多、火灾多发的现状,向群众讲解预防家庭火灾、正确拨打报警电话、正确使用灭火器、火场逃生自救、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及安全充电等与生活密切相关消防知识,剖析阳台堆放杂物、家用电器长期待机、燃气泄漏等隐患的危害,提醒群众定期排查家中消防安全隐患,做好“三清三关”,从源头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电动自行车能不能进楼道充电?”“厨房油锅起火该怎么扑灭?”面对群众的提问,消防宣传人员结合日常生活实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解答,细致讲解火灾隐患的识别与排查方法,让群众在互动中加深对消防安全知识的理解。

在互动实操环节,消防宣传人员演示了干粉灭火器“提、拔、握、压”的操作步骤,鼓励现场群众上前进行“真火”扑救体验,切实掌握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